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經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i)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至人民幣1,21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收入增長最多約15%至20%；及(ii)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人民幣11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淨利潤增長約35%至50%。

董事會認為淨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一、本公司結合目前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聚焦核心品類，進一步拓展消費場景，豐富產品矩陣，帶動線上和線下渠道收入同步增長；
- 二、通過燕窩智能工廠智能製造升級和工藝迭代改進，本公司生產經營效率穩步提升，有效推動了成本結構的優化升級，進而帶動毛利率改善；及
- 三、2025年6月本公司應用估值模型評估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相應計提商譽減值損失，2026年6月以同一估值模型評估，並無計提對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減值損失。

本集團2026年中期期間的業績尚待最終確定，本集團2026年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分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可能與本集團2026年中期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有所不同。倘其他事項對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期間的預期淨利潤造成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8月刊發的2026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